

长江大学 2015 年部门预算

一、长江大学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大力培养各类人才。面向市场和社会需求合理设置专业，强调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培养学生的创业精神和创新能力，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各类紧缺人才。

2. 积极开展科学研究。主持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国家 973 计划等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发表高水平科研论文，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为国家和社会重大需求提供科技支撑。

3. 主动融入社会服务。发挥人才聚集、学科综合的优势，集成石油等六大学科群的科技创新力量，紧紧围绕焦点、热点、难点问题，加强与地方各级政府、企业的沟通与联系，以服务求支持，以共赢谋合作，以贡献求发展。

4. 致力文化传承与创新。发扬长江奔腾不息、百折不回、广纳百川、推陈出新和润泽万物的精神，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努力培育具有自身特色的校园文化，凝练学校精神。

（二）机构设置

学校现有教职工 3153 人，离退休人员 1845 人，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 33802 人，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 2461 人，外国留学生 967 人。学校设置机构 58 个，其中 20 个机关单

位、10个直属单位、28个学院（部），具体见下表：

长江大学机构设置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学校办公室	30	非常规油气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2	纪委、监察处	31	经济学院
3	组织部、统战部	32	法学院
4	宣传部	33	马克思主义学院
5	工会	34	教育学院
6	团委	35	体育学院
7	教务处	36	文学院
8	科学技术处	37	外国语学院
9	人事处	38	信息与数学学院
10	研究生院	39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11	学生事务处	40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12	招生与注册处	41	石油工程学院
13	国际交流合作处	42	地球物理与石油资源学院
14	计划财务处	43	地球科学学院
15	审计处	44	地球环境与水资源学院
16	基本建设处	45	机械工程学院
17	国有资产管理处	46	电子信息学院
18	安全与保卫处、武装部	47	计算机科学学院
19	离退休服务处	48	城市建设学院
20	武汉校区管理委员会	49	农学院
21	大学发展研究院	50	园艺园林学院
22	继续教育学院	51	动物科学学院

23	图书馆	52	生命科学学院
24	网络信息中心	53	医学院
25	期刊社	54	临床医学院
26	后勤服务集团	55	管理学院
27	校友总会办公室	56	艺术学院
28	医疗与保健中心	57	国际学院
29	农科基地管理办公室	58	一年级教学工作部

二、长江大学 2015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长江大学 2015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财政拨款收入	81223	高等教育	129505.68
事业收入	45700		
其他收入	2500		
本年收入合计	129423	本年支出合计	129505.68
上年结转	82.68		
收入总计	129505.68	支出总计	129505.68

表 2. 长江大学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其 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1223	54651	26572
2050205	高等教育	81223	54651	26572

表 3. 长江大学 2015 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合计	300
1. 因公出国（境）费	20
2. 公务接待费	200
3. 公务用车费	8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
公务用车购置费	

三、长江大学 201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预算编制原则，学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均为高等教育支出。学校 2015 年收支总预算为 129505.68 万元。

（二）关于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学校 2015 年收入预算总计 129505.68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增加 6951.7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82.68 万元，本年度收入预算 129423 万元。本年度收入预算中，财政拨款收入 81223 万元，占 62.76%，其中经费拨款 41873 万元，学费、住宿费等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39350 万元；纵、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及其他事业收入 45700 万元，占 35.31%；其他收入 2500 万元，占 1.93%。

（三）关于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学校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1223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增加 672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651 万元，占 67.29%；项目支出 26572 万元，占 32.71%。

（四）关于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学校 2015 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300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减少 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0 万元（不含教师出国培训），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 万元。

四、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安排给学校的财政拨款（补助），即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含纳入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如学费、住宿费等）。

（二） 事业收入：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

取得的收入（不含按规定应当上缴国库的非税收入（如学费、住宿费等））。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待审核（审计）认定后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 高等教育支出：指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所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支出。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支出功能分类为：教育（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

（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学校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学校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学校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学校公务用车购置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